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的管理，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，建立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，加强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，营造和谐、健康、向上的公寓文化氛围，制订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公寓入住的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重要场所，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，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。提高学生公寓服务水平，优化美化育人环境，是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入住学生发扬主人翁意识，推选楼长、层长、寝室长，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工作。鼓励入住学生参与学生公寓文明创建，监督学生公寓服务质量，协助校方做好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四条 除新生报到外，申请入住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，经校方批准后方可入住。

第五条 入住学生须签署《住宿承诺书》，承诺住宿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入住学生须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，并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寝室或床位者，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，经校方批准后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入住学生须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纳住宿费。

第八条 凡因出国、参军、休学、退学等特殊原因要求退宿者，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，经校方批准且验收寝室家具等公物后方可退宿。住宿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退还。

第九条 毕业生、退宿学生须及时清空个人物品，按照规定时间离开学生公寓。若家具等公物遗失或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故意损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入住学生须按照学生公寓开、关门时段出入宿舍楼，关门后无特殊原因不得外出。迟归学生须至指定地点，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以备查。

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应服从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管理，尊重学生公寓工作人员，配合有关人员进入寝室进行正当的检查和指导工作，不得妨碍正常的检查、询问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寒、暑假期间，学生公寓进行整修，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。若确因特殊情况须留校住宿者，必须按照流程履行报批手续，并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后方可留校住宿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公共部位装有摄像探头，宿舍楼配备门禁系统，入住学生进出宿舍楼应主动刷卡。

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，亲友探访须按相关规定在楼管员处审批、登记，并于当日 22:00 前离开。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专业人员进场，须提前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严禁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等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燃油炉、酒精炉和液化气罐等灶具起炊，严禁点蜡烛、燃放爆竹、焚烧物品等。

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安全用电意识。学生公寓内严禁私拉电线，严禁使用电热毯、电炉、电热器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电烤箱、热得快、电磁炉、电吹风、电冰箱等大功率电器，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和电风扇，禁止擅自安装空调。

第十八条 入住学生自备的生活用品，如台灯、电风扇、插座等低功率电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，具备 CCC 标识。

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积极参与、配合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，学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主动熟悉逃生通道，紧急情况下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应急指挥。严禁随意移动、破坏消防器材，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。

第二十条 寝室备用钥匙由楼管人员集中管理，入住学生借用备用钥匙须遵守相关规定。未经允许，入住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锁具。

第二十一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妥善保管自身财物，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。放假期间，不得在寝室内存放现金或贵重物品。发现可疑人员、可疑物品，应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四章 公物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每间学生寝室配备生活家具、电风扇等。严禁私自拆除和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爱护淋浴开水器、淋浴龙头等公共服务设施、设备以及寝室内衣柜、写字台等家具。如有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故意损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各校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洗衣机等便民服务设施，入住学生应遵守相关规定，做到规范使用。如有遗失或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五条 入住学生装饰寝室时，不得使用钉子、涂料或者油漆等材料破坏墙面或木饰面。

第二十六条 公用配套设施或个人家具因质量问题、自然损坏或出现故障，入住学生应通过网络报修、电话报修等渠道及时向物业维修部门报修。不能维修的，可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登记并予以更换。

第二十七条 大件物品、贵重物品搬离宿舍楼时，物主或搬运人应配合接受楼管员的检查，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寝室提供宽带网络接入端口，入住学生可自费自由选择运营商购买网络使用服务。

第五章 能源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节能环保意识，节约水电，杜绝浪费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电费实行“定额补贴，超额付费”制度，以寝室为单位独立计量，超额部分由同寝室成员分摊缴费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寝室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，各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息时间安排。考前复习阶段可根据需要酌情缩短熄灯时段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向入住学生收取水费。学生浴室按时间计费，宿舍楼内开水提供按次数计费，入住学生应先充值后刷卡使用。

第六章 卫生管理

第三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养成正确健康的生活习惯，禁止随意吐痰，泼水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瓶罐等杂物。

第三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垃圾分类意识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并送至指定地点。严禁将垃圾随意堆放在走廊、楼梯口、道路等公共区域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寝室要求制定值日生制度。入住学生应做好日常卫生工作，确保寝室内环境干净整洁，生活用品、床上用品以及书籍等物品摆放整齐。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将定期开展检查督促。

第三十六条 患水痘等传染性疾病的入住学生应按照规定配合学校采取隔离措施，便于学校及时对相关区域开展消杀服务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区域禁止饲养和带入动物，以防动物伤人或携带传染病菌而致人损害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由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。入住学生既有权利监督，也有义务配合。

第七章 公共秩序

第三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秩序。楼长、层长、寝室长应模范遵守并督促其他成员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及时反映入住学生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区域严禁成立非法组织，举行非法集会、示威和游行，书写和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的标语、大小字报。入住学生严禁酗酒、斗殴，严禁参与赌博、买卖经商和非法传销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区域严禁传播宗教思想、开展宗教宣传、举行宗教仪式。入住期间，学生不得穿戴宗教服饰、佩戴宗教标志。

第四十二条 入住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跳舞、溜冰、打球、播放高音量音响、追逐打闹、聚众起哄或从事其它妨碍他人、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遵守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，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吸烟。

第四十四条 入住学生使用电脑等设备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。严禁安装、观看和传播反动、淫秽、涉

恐的游戏、影片和软件等；严禁访问反动、淫秽网站；严禁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它网络破坏活动。

第四十五条 入住学生须在指定位置和范围内张贴告示或悬挂横幅，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随意涂写、悬挂或张贴，更不得违规发放商业广告和各类宣传单。

第四十六条 入住学生早出或晚归出入时应注意保持安静，熄灯后应自觉及时关灭室内光源，以免影响他人休息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内严禁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。入住学生应自觉将自行车、电动车停放在车棚内或指定地点，且摆放整齐。

第八章 奖惩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配合学院以及校有关部门对学生寝室的安全、卫生等文明状况表现进行检查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参考依据。

第四十九条 对于认真遵守本办法，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建设，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，学校将授予荣誉称号，同时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个人或集体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对于相互包庇而无法落实责任人的，其集体成员平均分摊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-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-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请关注我们
官方微信公众号



@立信校园百科

